

⑩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子洲县园区开发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子洲县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(二期)建设工程地基检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子洲县马蹄沟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(二期)建设工程地基检测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荣昌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3.81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4.72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昌岩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